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平谷区生物多样性观测项目 2025

委 托 方：
(甲方) 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服 务 方：
(乙方) 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山脊线生态科技有限
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填 写 说 明

- 一、 本合同为技术服务类合同示范文本。
- 二、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服务方”项下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三、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四、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平谷区生物多样性观测项目 2025 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联合体作为服务方，为甲方提供 平谷区生物多样性观测项目2025 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平谷区重点类群物种多样性观测

依据国家、北京市和平谷区相关要求，充分依托平谷区生物多样性本底，针对平谷区重点区域，采用规范性方法，选择典型类群，开展野外观测工作，掌握平谷区生物多样性的动态变化情况。

(2) 平谷区重点类群物种多样性评估

以生物多样性实地观测数据为依据，对平谷区生物多样性动态状况进行评估，并形成《平谷区重点类群物种多样性观测与评估报告》、《平谷区重点类群物种名录》，为生物多样性相关工作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

(3) 平谷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报告编制

调研平谷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结合生物多样性现状，研究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的重点任务，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为平谷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的提升提供支撑。

其中：北京林业大学为牵头方，负责整体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水生生物类群的观测工作，负责重点类群物种多样性的评估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报告编制工作。北京山脊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参与方，负责陆生生物类群物种多样性的观测工作。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3.1.2 有权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3 有权通知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乙方接到通知之日 5 日内完成整改。

3.1.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数据。

3.1.5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6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7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5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 1395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 1116000元）。其中北京林业大学柒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 772000元）；北京山脊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叁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 344000元）。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4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玖千元整（小写¥ 279000元）。其中北京林业大学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 193000元）；北京山脊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捌万陆仟元整（小写¥ 86000元）。若未通过验收，则不支付尾款，并视为乙方违约，需退还已支付的第一笔款项，并支付违约金。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提交《平谷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

5.2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 野外观测、数据分析、评估、行动计划报告编制等工作，提交《平谷区重点类群物种多样性观测与评估报告》、《平谷区重点类群物种名录》，纸质版及电子版本各 1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4 服务方出具正式服务成果前，必须征得甲方书面确认，在甲方无异议的情况下方可出具；服务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存有异议未解决的情况下出具正式服务成果，否则即使服务方出具，不视为完成委托任务，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8.5 由于服务方服务能力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不能及时进行服务的，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情况，属于服务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6 服务方拒不参加甲方工作会议或中途离会的，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费用，服务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

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5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15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无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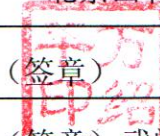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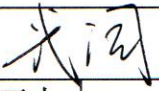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石磊			
	住所 (通讯地址)	平谷区建设西街5号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邮政编码	101200	
	电话	89983364	传真	69961261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平谷支行			
	账号	1101000103000020870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林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王轶夫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10-62338301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户名	北京林业大学			
	账号	0200006209026400903			
服务方 ()	名称(或姓名)	北京山脊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武阅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工人体育场北路66号-1层8115	邮政编码		

乙 方)	电话	1851330632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玉桥支行		
	户名	北京山脊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0200268609200007850		

2025年6月30日


 章
 3611

联合协议

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山脊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就“平谷区生物多样性观测项目2025（项目名称）”第一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林业大学牵头，北京山脊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员间，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林业大学负责整体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水生生物类群的观测工作；负责重点类群物种多样性的评估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报告编制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山脊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陆生生物类群物种多样性的观测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_负责_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1395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林业大学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965000 元；
 - （2）北京山脊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430000 元；
 - （3）___/___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___/___ 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 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林业大学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山脊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5月19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通知书

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山脊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平谷区生物多样性观测项目 2025（采购编号：2541STC61666）磋商工作已经结束，经磋商小组认真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平谷区生物多样性观测项目 2025

成交金额：1,395,0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磋商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磋商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88251
传真：010-62688255